

# 世事兩茫茫

《哀樂同歌》之（六）：耶利米哀歌 5:1-22

## 引言、不可以「舒服」點嗎？

在《耶利米哀歌》以至整本聖經裡，都有不少悲哀、沉痛，甚至絕望的說話，不過，只要每章、每段到最後有幾句樂觀、榮耀的「安慰說話」，大家就會覺得「沒有甚麼」了。不幸的是，到了《哀歌》的第五章廿二節，即是全卷書的最後的最後，《哀歌》卻是以一句極之**灰沉喪氣**的說話作結，發出先知全然無望的「絕響」：

**22** 你竟全然棄絕我們，向我們大發烈怒！

於是，大家讀起來，就不很「舒服」了。為了解決這個「問題」，有些學者和解經家就非常曲折地將這個「肯定句」重譯為「假設句」：

**除非**你全然棄絕我們，要向我們大發烈怒！

又或改譯為「反問句」：

**難道**你已全然棄絕我們，要向我們大發烈怒了嗎？

這樣，讀起來「語氣」就沒有「你竟」那麼重，也就沒有那麼不「舒服」了。不過，為了解決這個「不舒服」的問題，猶太人就更加出神入化，就是在猶太會堂宣讀《哀歌》的時候，末了都會重複前一節經文，即是唸完第廿二節後會將第廿一節重複一次，如下：

**21** 耶和華啊，求你使我們向你回轉，我們便得回轉。求你復新我們的日子，像古時一樣。

**22** 你竟全然棄絕我們，向我們大發烈怒？【原來的結束】

**21** 【重複】耶和華啊，求你使我們向你回轉，我們便得回轉。求你復新我們的日子，像古時一樣。

這樣，全書的「結筆」就「明亮」得多，給人更有「希望」的感覺，讀起來，聽起來，自然也就更加「舒服」和「順耳」了。

我不是原文學者，不懂得將本節由「肯定句」重譯為「假設句」或「反問句」是否更加正確，但是，我肯定猶太拉比的「原文造詣」不會太差，他們既要著意重讀第廿二節，那麼第廿一節會給他們某種「不舒服」的感覺，就是可以肯定的。問題是：**我們讀聖經，應該為求「舒服」而曲意更改經文的用字、語氣和順序嗎？我們不是更應該去仔細揣摩、感應先知要以這樣灰沉的筆觸作結的情懷、需要、現實、信念，以至弦外之音嗎？**

我說過，釋經最根本原則就是「**尊重聖經**」，不能按我們的習慣、想望，以至「大路」的所謂「神學概念」來「框死」聖經，任意更改我們「看不順眼」、「聽不舒服」的經文的字眼、語氣和順序。我們的先知既以一個灰沉、絕望的結語來結束《哀歌》，我們就應該去仔細揣摩、感應先知之所以如此絕望的因由，去領會，去共鳴他的「絕響」裡幾乎是深不見底的悲哀，去體認，去感應這樣的信仰裡蝕骨傷心的沉重與海枯石爛的莊嚴。這個講章系列之所以叫做《哀樂同歌》，也正是希望大家可以與先知「**哀樂同歌**」。

大家要知道，我們的先知不是「神學家」和「解經家」，他顧不得他的言辭在「神學」上是否四平八穩「老少咸宜」，先知也不是「奮興家」和「佈道家」，他也顧不得他的用語能否「正面積極」可以激盪人心號召天下。事實上，要「解」好《哀歌》，最需要的不是曉得多少「神學」和「原文」，而是，你究竟認識多少先知這個「人」、他的「世界」和他的「**信仰**」。大而化之——

## 先知，是一個有情人，懷著多情的信仰，活在無情的世界！

這樣的一個人，終其一生，都不知道「舒服」為何物，更從不會為了使任何人「舒服」而說一句話。這樣的人，他的《哀歌》，以最灰沉悲憤的說話作結：

<sup>22</sup> 你竟全然棄絕我們，向我們大發烈怒！

豈是無因？！

今天，我會以《**世事兩茫茫**》為題目，作為《哀樂同歌》系列的「絕筆」，為大家稍稍解明《哀歌》第五章的信息與情懷，希望大家聽過之後，多多少少能與先知共鳴，願意走進先知那種「**茫茫然**」的信仰裡，去遭遇那位那些活在「安穩」的人生以至宗教裡的人，所永遠無法遇上的上帝。

### 一、前事已茫茫

大家知道，我解經十分討厭連篇累牘的「考古」，背景云云，只是在有需要或有用處的時候才會交代幾句。這裡，因為有點「用處」，我就交代幾句。

這是《哀歌》的最後一篇，明顯是獨立成篇的，寫作的時間，似乎也較晚。以色列於主前五八六年城破亡國，末代王帝西底家被擄去巴比倫後，就被納為巴比倫的一個省區，而耶利米先知則自願留在耶路撒冷，繼續服侍那些沒有被擄去的貧苦大眾。不料，不久當地就發生暴亂，暴徒殺死了巴比倫人立的省長基大利，剩下的猶太人因為怕尼布甲尼撒會揮軍報復，於是，就不聽耶利米先知的勸籲，留下繼續臣服巴比倫人，卻逃亡到埃及去，還將耶利米先知也一同帶去。到了埃及，這些「亡國餘民」還是不知悔改，仍然拜「天后」之類的邪神偶像，始終不肯聽從先知的警誡。最後，相傳，耶利米先知就是死在埃及，還是被猶太人——他的同胞所殺，結束了祂近半個世紀「慘絕人寰」的「事奉生涯」。

這篇哀歌（即第五章），很可能就是寫在這先知流亡在埃及，也就是他的事奉人生的最後階段的。這章經文，明顯有「撫今追昔」的意味，沒有前幾章那樣的「激動情緒」，因為離開城破亡國的日子已經事隔一段日子，但痛定思痛，那份痛楚，其實是更為深沉，更加蝕骨傷心。因為，**先知之為先知，是他的回憶不會止於「亡國」事件，他的痛苦，不僅是因為早前的亡國與現在的艱難，而更是來自他的「信仰」——他將以色列人眼下的痛苦境遇置於他們遠祖的歷史中一併來看，這樣，那份沉痛，就非同一般，不可想象了。**

<sup>1</sup>耶和華啊，求你記念我們所遭遇的事，觀看我們所受的凌辱。

先知祈求上帝「記念」和「觀看」他們的苦難，不是泛泛的「求救」，而是，先知的信仰心靈，引導著他從一個遠為深邃的信仰境界，來感受以色列人「所遭遇的事」和「所受的凌辱」。事實上，說到亡國、被擄、流亡，甚至被敵人屠殺，綜觀歷史，以色列人並不見得特別悲慘、特別不幸。先知感到真正可悲可哀的，是從信仰的境界，聯想到他們的國家——以色列，本來是一個得天獨厚，帶著上帝深情無限的應許與祝福所建立的國度。大家只要謹記著這個「信仰前設」，與先知共鳴，再看以下的經文，感受便會大大不同。

<sup>2</sup>我們的產業歸與外邦人；我們的房屋歸與外路人。

<sup>3</sup>我們是無父的孤兒；我們的母親好像寡婦。

被外人奪去土地和房產，要像「孤兒寡婦」那樣（這個「孤兒寡婦」可以是實指，也可以是比喻）顛沛流離於外邦，一般地說，固然很慘，但是，大家若用「以色列人」的心靈細想，就必明白此中之慘，絕不只是這麼「一般」的。

這故鄉，這土地，不是泛泛的一片土地，大不了，到別處去「另起爐灶」就是了，而是在一千六百年前（公元前廿二世紀），上帝應許給他們的先祖亞伯拉罕的，是一千年前（公元前十五世紀），摩西千辛萬苦萬水千山領著他們祖先出埃及來到這裡要得著的，也是五百年前（公元前十世紀），大衛君臣上下打生打死打回來的。這故鄉，這土地，帶著上帝的祝福，帶著先人的血汗，還帶著綿綿一千六百年來的朝思暮想、魂牽夢縈，而更加重要的，是這土地、這國度的佔有和建立，所意味的，是一個無價的身份——一個上帝子民的身份，一個「**神的兒子**」的名分。

<sup>出 4:22</sup>耶和華這樣說：以色列是我的兒子，我的長子。

想當年，亞伯拉罕連兒子都未有，去哪裡也不知道，就冒著隨時會「絕子絕孫」、「人間蒸發」的危險，隨著上帝飄泊天涯，為的，就是這個「**兒子名分**」。作為以色列人，只要他有點**心肝**，不是「**有奶就是娘**」，在亡國流離的當中，使他最苦最痛的事，不是飢荒動亂、欺壓搶掠（事實上，相對上「安居」的日子總佔多數，總不至於天天都兵慌馬亂流離失所）使這些「有心人」最苦最痛的，是：

<sup>詩 42:3</sup>.....人不住地對我說：你的上帝在哪裏呢？

一個有心肝、能念舊的以色列人，他會知道，他們是一個「由上帝定義的民族」，他們本來不僅沒有「家園」，連「身分」都沒有。所以，亡國和離開故土，喪失的，就不僅是國土、民族自尊和安穩生活，不僅是上帝祝福、先人血汗和二千多年來的夢想，更是唯一可以被世人、被自己認定的上帝子民的名分。辛辛苦苦，想望了一千六百多年的夢想一度成真，但到如今，卻是一切都「打回原形」，又再「成為孤兒飄泊天涯」、又再「回到埃及寄人籬下」，一切都像是「白幹一場」——痛苦，這才是真正的痛苦呀！

先知，就是這種有心肝、能念舊，甚至「死心眼」，總是念念也忘不了過去的人，因此之故，他們的痛苦往往就不是純粹因為眼前所見的「現在」與「實然」，而更多是因為對比於「過去」與「應然」——**從前不是這樣，應該不是如此！**——這種層次和境界之上的痛苦，是那些一味「活在當下」、「有奶有是娘」的毫無心肝的百姓甚至「宗教人士」，所無法理解，不能想象，甚至覺得迂腐可笑的。

先知怎能忘記？他們的祖先，曾經露宿山林曠野飄流無定，曾經受過異族和賊匪的搶掠欺凌，曾經長期寄人籬下看人面色，又嘗過靠借糧度日，甚至做過奴隸，在烈日暴雨下做過沉重的苦工，這一切重重惡夢，先知曾經以為，在迦南建國，立業安居以後，就會「永遠成為過去」。此生誰料？今天，竟然全部都「回來」了，惡夢重臨：

- <sup>4</sup> 我們出錢才得水喝；我們的柴是人賣給我們的。
- <sup>5</sup> 追趕我們的，到了我們的頸項上；我們疲乏不得歇息。
- <sup>6</sup> 我們投降埃及人和亞述人，為要得糧吃飽。
- <sup>7</sup> 我們列祖犯罪，而今不在了；我們擔當他們的罪孽。
- <sup>8</sup> 奴僕轄制我們，無人救我們脫離他們的手。
- <sup>9</sup> 因為曠野的刀劍，我們冒著險才得糧食。
- <sup>10</sup> 因飢餓燥熱，我們的皮膚就黑如爐。

以上的每一句話，都足以鉤起先知的慘痛回憶。但我必要再強調，先知之痛，不是痛在他們當下遇上這些不幸事件，而是，痛在以色列人到應許之地建國後，竟被再逐出家園，重遇這一切不幸。最後，先知集中「焦點」，回想較近期發的亡國慘象，以為「總結」：

- <sup>11</sup> 敵人在錫安玷污婦人，在猶大的城邑玷污處女。
- <sup>12</sup> 他們吊起首領的手，也不尊敬老人的面。
- <sup>13</sup> 少年人扛磨石，孩童背木柴，都絆跌了。
- <sup>14</sup> 老年人在城門口斷絕；少年人不再作樂。
- <sup>15</sup> 我們心中的快樂止息，跳舞變為悲哀。

驟看，先知好像寫得比較「冷靜」，原因之一，是事件已成過去，要哭，都已經哭了不知多少回了。先知痛定思痛，他很知道，更苦更痛的，不是感性上、即時所見的慘事，而是他們的國家、民族、信仰，在整體上的「荒涼」：

<sup>16</sup>冠冕從我們的頭上落下；我們犯罪了，我們有禍了！

<sup>17</sup>這些事我們心裏發昏，我們的眼睛昏花。

<sup>18</sup>錫安山荒涼，野狗行在其上。

一千六百年來的「美夢」一朝消散，一千六百年來的「惡夢」一夜重臨。先知回想種種過去，看見一切的美好留不住（冠冕從我們的頭上落下），知道所有的苦罪救不來（我們犯罪了，我們有禍了），這樣，先知除了「前事已茫茫」之外，還能有甚麼感受呢？「荒涼」的是「錫安」，蒼涼的是先知的心。

## 二、後事更茫茫

當然，先知之為先知，不僅是他的「記性」好，能記得許多陳年往事，能夠記得上帝在許久、許久前說過的那些「封了塵」的應許；先知之為先知，也是他能夠「面向將來」，看得很遠，甚至能看到最後，看得見「故事的結局」。

先知十分知道，被擄到巴比倫的「上帝餘民」，他們的後裔，到日期滿足，便會從巴比倫回歸聖地，重建家園；在耶路撒冷，終必再聽得見喜歡快樂的聲音，終必再有大衛的子孫永掌王權，終必會成為屹然不倒的萬國之都；至於幸災樂禍的以東、推羅，不可一世的埃及、巴比倫，終必會受到更嚴厲的報應，也還以色列民一個公道。最後，先知也知道，當這一切應驗之日，也是他的「冤情大白」之時——他必起來，得他應得之分。這樣的「基要神學」，先知當然十分懂得：

<sup>19</sup>耶和華啊，你存到永遠；你的寶座存到萬代。

上帝信實、慈愛、公義，所以終有一日，應許成真、恩慈普澤、公義伸張、冤情大白。這一切，先知也知道，也相信——這信心，絕對不會低於任何人！不過，同樣是這一切，眼前當下，先知卻是一可點兒「兌現中」的跡象都看不見，而且，他更加知道，他就是到老到死，都不會看得見！——先知並沒有「悲觀」，因為事實正是如此！那幸福的應許、那榮耀的將來，與過去了的一樣，一樣的渺渺茫茫！**前事已茫茫，後事更茫茫**——

<sup>20</sup>你為何永遠忘記我們？為何許久離棄我們？

<sup>21</sup>耶和華啊，求你使我們向你回轉，我們便得回轉。求你復新我們的日子，像古時一樣。

冷靜的你或會說，上帝不是一早說好了「等七十年」的嗎？經上不是記著說：

<sup>耶 25:10</sup> 我又要使歡喜和快樂的聲音，新郎和新婦的聲音，推磨的聲音和燈的亮光，從他們中間止息。<sup>11</sup> 這全地必然荒涼，令人驚駭。這些國民要服事巴比倫王七十年。<sup>12</sup> **七十年滿了以後**，我必刑罰巴比倫王和那國民，並迦勒底人之地，因他們的罪孽使那地永遠荒涼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<sup>耶 29:10</sup> 耶和華如此說：為巴比倫所定的**七十年滿了以後**，我要眷顧你們，向你們成就我的恩言，使你們仍回此地。<sup>11</sup> 耶和華說：我知道我向你們所懷的意念是賜平安的意念，不是降災禍的意念，要叫你們末後有指望。

說好了「**七十年**」，先知卻為甚麼還大喊大鬧，說甚麼「**永遠忘記我們**」和「**許久離棄我們**」呢？他還「**求**」甚麼「**復新我們的日子**」呢？到了時候（七十年滿了以後），不是就會「水到渠成」麼？先知這麼「多說話」幹嗎？還有，更離譜的是最末了的這句：

<sup>22</sup> 你竟全然棄絕我們，向我們大發烈怒？

這句「結語」更說到上帝好像完全沒有應許，不會再施憐憫，以色列人會永遠滅絕，毫無指望那樣。這樣的話內容既不符「**正統神學**」，用語也不合「**聖徒體統**」，就怪不得許多人聽得不「舒服」，要更改經文的字眼、語氣和順序了。

不過，請大家想想，「七十年」，在我們看來，可能只是個無意義的「數字」，但處身於這個「七十年」的「**開端**」的先知，他根本看不見這個「七十年」的「**盡頭**」，而當下的日子，不要說過一年，就是過一天都難捱。

如果，你稍稍心清眼利，又在意於上帝行事總是那麼進度「超慢」，不會說「七十年」就是「七十年」那麼簡單的話，你就不難發現，「七十年」云云，到了但以理書第九章，就驟然變成了「耐人尋味」的「**七十個七**」：

<sup>但 9:1</sup> 米底亞族亞哈隨魯的兒子大流士立為迦勒底國的王元年，<sup>2</sup> 就是他在位第一年，我——但以理從書上得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，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，**七十年為滿**。<sup>3</sup> 我便禁食，披麻蒙灰，定意向主上帝祈禱懇求。……

但以理原初的理解，也是按字面說的「七十年」，以為說「七十年」就是「七十年」。不過，上帝後來藉天使加百列給但以理的「解話」，就一下子把「七十年」變成了充滿了費解難明的「**寓意**」的「七十個七」：

<sup>24</sup> 為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，已經定了**七十個七**。要止住罪過，除淨罪惡，贖盡罪孽，引進永義，封住異象和預言，並膏至聖者。<sup>25</sup> 你當知道，當明白，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，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，必有**七個七**和**六十二個七**。正在艱難的時候，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。<sup>26</sup> 過了**六十二個七**，那受膏者必被剪除，一無所有；必有一王的民來毀滅這城和聖所，至終必如洪水沖沒。必有爭戰，一直到底，荒涼的事已經定了。<sup>27</sup> **一七之內**，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；**一七之半**，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。那行毀壞可憎的如飛而來，並且有忿怒傾在那行毀壞的身上，直到所定的結局。

單看字面，「七十」變成「七十個七」，一下子就放大了足足七倍，成為四百九十年，而且，從「寓意」上面看，一個「七」還不一定就是字面上的「七」年！即是，話說「等七

十年」，但實質上，卻是誰也算不清楚究竟還要等多少年！事實上，我們只要不是人云人云，就應知道，主前六世紀以色列亡國後，到如今還沒有真正「復國」，因為「復國」不是一群來歷不明的人掛上個「以色列」招牌就叫「復國」，而是指**大衛的子孫**——按新約的啓示——也就是**主耶穌基督**再來，登基復位，永遠執政掌權。

耶利米先知一開始蒙召時就「推三推四」，不是甚麼性格懦弱怕事，而是他很知道，那群以色列百姓絕對不是甚麼「善男信女」，若不是上帝保守，就連摩西也要死在他們的祖先手上。先知事奉的早期，的確曾經發生過由虔誠的約西亞王主導的「信仰改革運動」，推行過一些外在的措施，先知本人或許也因此而高興過一陣子，可惜的是，要建立深度和持久的「心靈改革」，卻是為時已晚，也談何容易。約西亞王一死，這個所謂「信仰改革運動」就人亡政息，以色列人的信仰光景，不消幾天就「打回原形」，甚至變本加厲。先知幾近半個世紀以來的「事奉生涯」，人心詭詐，壞到極處，他領教得實在比誰都更要透徹深刻。於是，「七十年」？——先知知道——太樂觀了！以色列人，怎會在七十年後，即是一、兩代人之後，就可以「煉得乾淨」，就真肯死心塌地回歸耶和華，永遠不再叛離？

先知並不悲觀，今天的事實與後來但以理領受的「進深啓示」，都證明他是對的！「七十年」，其實不是一個「**確切的年限**」，而是指向一個「**渺渺茫茫的將來**」。回看前事，已經茫茫，盼望將來，卻更是茫茫！

先知不是不相信「終有」那麼的一日，而是他知道，因著以色列人的頑梗叛逆，那「七十年」，到最後，不知會「**延展**」成爲多少個「七十年」——以色列人不知道還要受多少的教訓、付上幾多的血淚和生命，還要又亡國又復國多少回，才能夠學會真心回轉，敬畏耶和華——他們獨一的上帝。

<sup>21</sup> 耶和華啊，求你使我們向你回轉，我們便得回轉。求你復新我們的日子，像古時一樣。

先知所求的，不是上帝縮短那概定的「七十年」，而是求上帝格外施恩，免得以色列人因著自己的頑梗叛逆，使那「七十年」最終變成**沒完沒了**的「七十年」。至於最後一句：

<sup>22</sup> 你竟全然棄絕我們，向我們大發烈怒！

這是先知實在看不見以色列人反叛的盡頭，看不見上帝忿怒的盡頭，於是，也看不見他的骨肉之親以色列人苦難的盡頭，於是，從心底併發出來的，最震撼天地的「絕響」。

## 這要到幾時呢？

上帝大有憐憫，這道理，先知比你我都更懂；上帝終必復興以色列國，這信心，先知比你我都更強；只是，過去的，渺渺茫茫，將來的，更渺渺茫茫，眼下的日子，仍然是一天都難過，仍然是一天都使他承受不了。

大家請記住這個「信仰邏輯」：**偉大的心靈，有偉大的信心，也有偉大的疑惑**。正正因為先知有信心——他切切在意於上帝在過去歷世歷代的恩典作為，也銘記上帝指向永恆萬世的榮耀應許，這樣，先知才會感受到現實裡的「**強大落差**」，才會因此而發出近乎「**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棄絕我們**」的絕望呼號！反觀，那些「信」得馬虎苟且的人，就絕不會發出這樣慘烈的哀鳴。那些猥瑣的人，「信」得猥瑣，連「懷疑」都一樣猥瑣。我們偉大的先知，信得偉大，就連懷疑都一樣偉大！

**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？**

這是二千年前，那個最大的義人，成就了最大的義行，卻受到最不義的對待時，所發出的絕望呼號。大家動心感應，這與先知的「絕響」：

**你竟全然棄絕我們，向我們大發烈怒！**

不是「人同此心」，遙遙呼應嗎？

## 結語、先知有「後」

先知一生孤獨，他的工作，在及身之年，都好像完全沒有成效可言的。然而，先知的「風采」，卻必定曾經感動過一個年輕人——**但以理**。但以理在約雅敬在位第三（或四）年被擄到巴比倫去的時候（見但 1），耶利米先知已經在耶路撒冷事奉了超過二十年。這二十多年間，卻是果效渺然：

<sup>耶 25:1</sup> 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**約雅敬**第四年，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元年，耶和華論猶大眾民的話臨到耶利米。<sup>2</sup>先知耶利米就將這話對猶大眾人和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說：<sup>3</sup>「**從猶大王亞們的兒子約西亞十三年直到今日，這二十三年之內，常有耶和華的話臨到我；我也對你們傳說，就是從早起來傳說，只是你們沒有聽從。……**」

這一年，邪惡反叛的**約雅敬**，甚至燒毀了先知用來苦苦相勸的書卷。（見耶 36）不過，皇天下負有心人，當一眾權貴政要、宗教領袖棄絕先知的時候，年幼的但以理，卻獨具慧心慧眼，能夠領略到先知的「風采」，而銘記一生。最後，但以理雖然就是在這一年被擄到巴比倫，上帝卻選上了他，延續耶利米先知的遺志，也繼承了先知的「風采」。——**先知有「後」**，因為慈悲的上帝，總不會叫愛他的人「**絕後**」：

<sup>耶 33:20</sup> 耶和華如此說：你們若能廢棄我所立白日黑夜的約，使白日黑夜不按時輪轉，<sup>21</sup>就能廢棄我與我僕人大衛所立的約，使他沒有**兒子**在他的寶座上為王，並能廢棄與事奉我的祭司、利未人所立的約。<sup>22</sup>天上的萬象不能數算，海邊的塵沙也不能斗量；我必照樣使我僕人大衛的後裔和事奉我的利未人多起來。

**世事茫茫，但義人終必有「後」——這是耶和華說的！**